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穆世玉即邑成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賴柏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許家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訴訟代理人　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玖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5年10月26日簽訂台南橋北段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提供租約工、打時工配合工程進度，並以實作實算計價。嗣原告已依約完成上開工程，並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亦經被告確認核章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工程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5,539元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15,539元，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對原告尚有1,115,539元之工程款，原告應負舉證責任；又原告之實際負責人為余沛恩，因擔任被告下包必須要能開立發票之廠商，余沛恩為取得被告之系爭

契約，故以邑成工程行及旭發企業社之名義向被告承攬工程，以便稅務申報。余沛恩以旭發企業社名義承攬被告台南金華段之工程之期間，因未遵守工地安全作業規則，導致工人黃同達未依法扣掛纜繩，以致失足墜落而摔死，經被告及余沛恩與黃同達之母李秀美以7,990,000元達成和解，由被告墊付不足之數額2,090,000元後，事後余沛恩拒絕支付，余沛恩既為原告及旭發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，若原告對被告有1,115,539元之債權存在，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，自可主張抵銷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。

三、查，兩造於105年10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為獨資商號，被告於107年5月9日寄發高雄凹仔底郵局000143號存證信函及發票予原告，原告則於107年5月11日及同年6月26日寄發存證信予被告，被告、訴外人林綉丹即旭發企業社、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黃同達之母以7,990,000元達成和解，此有系爭契約、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查詢、被告所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、原告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、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業依約履行完畢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15,539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：㈠原告得否請被告給付1,115,539元？㈡被告是否得主張抵銷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原告得否請被告給付1,115,539元？

按依系爭契約及廠商請款須知之約定，兩造間工程項目為租約工及打石工，應依工程進度請領款項，並於請款時應扣請款總價4/1000之工程保險費，此有系爭約及廠商請款須知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）。查，原告開立106年11月1日之發票向被告請款1,120,019元，嗣被告以107年5月9日高雄凹仔底郵局存證號碼143號存證信函通知：「貴行承攬本公司之台南南橋北段新建工程之租約、打石工等工程，截至

發函之日止，仍有部分工程款未為具領（如附件）爰以本函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即請函達五日內，主動洽辦具領相關事宜，逾期依民法第230條之規定，本公司不負遲延責任」等語，是被告已收受原告請款之統一發票，並催告原告具領款項。再觀之該存證信函所附之附件即原告開立統一發票上，除蓋有被告之大小章及付訖章外，並有手寫記載「應扣保險費4,480元、實領1,115,539元」等字樣，顯見被告經審核後，認原告尚有1,115,539元之工程款可具領，而原告分別於107年5月11日及同年6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情，堪信原告已完成承攬工作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有理由。

㈡被告是否得主張抵銷？

1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，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，而不得以對於他人之債權，對於債權人為抵銷，此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2.被告主張黃同達於作業時未依法扣掛纜繩，以致失足墜落致死，認應由余沛恩負賠償責任，而余沛恩為旭發企業社及原告之實際負責人，被告以對余沛恩之債權為本件抵銷抗辯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。然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義主體，而不同獨資商號負責人即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。經查，被告提出抵銷之主動債權之債務人為余沛恩，並提出和解書為佐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然該和解書之當事人為李秀琴、被告、第三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綉丹即旭發企業社，余沛恩並非和解書之當事人，是余沛恩非本件被動債權之債權人即原告。況縱證人廖盈逢、林益鵬之證詞均證稱余沛恩即旭發企業社實際負責人，

然依前所述，不同獨資商號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，是林綉丹即旭發企業社與原告本分屬不同之人格，無從僅憑經營者同一，逕行認定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，依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，契約成立之主體不同，債權債務關係亦非相同，故被告提出抵銷之債權自與本件無涉。是參諸上開條文及判例意旨，被告所為抵銷之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115,539元，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另被告雖表示擬聲請調查傳喚證人穆世玉，以證明余沛恩是原告之實際負責人，然二者並非同一權利義務主體，已如前述，上開被告擬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。此外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經提出或聲請而未調查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並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